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
副署長沈鳳樑

大綱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 立法背景

● 目的&架構

●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 規範核心內涵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倫理是一套價值判斷

- ◆ 任何組織均有其(職場)能約束成員順利遂行其組織目的，並符合社會期許之行為準則。例如：家庭倫理、企業倫理、醫護倫理、教育倫理、公務倫理等。
- ◆ **重點在觀念**，什麼是該做的，什麼是不該做的，條例化就成了員工行為準則(守則)。
- ◆ **事事只要嚴謹以對**，即可免除不必要困擾。

公務體系的潛存問題

- ◆ 請託關說：針對「關說文化」見面三分情。
- ◆ 受贈財物：針對「紅包文化」禮多人不怪。
- ◆ 飲宴應酬：針對「應酬文化」卻之不恭。
- ◆ 上述文化乃誘發貪瀆之前階段行為。
- ◆ 公務人員易產生的倫理問題並非僅限於此三大類，尚包含支領演講費、妥善處理個人財物狀況等。

訂立背景

● 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符合
世界潮流

建立
民眾信賴

外國
立法案例

1. 聯合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公務員行為規範準則」

- 1. 美國：倫理改革法
 2. 美國：行政部門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3. 新加坡：行為與紀律
 4.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訂立背景-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 為什麼要訂定「公務員廉政廉理規範」-符合世界潮流
- 聯合國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其中第8條明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要求各締約國應對公職人員提倡廉正、誠實和盡責。顯示預防貪腐與公共服務者的倫理程度密不可分。
- 我國業於104年5月20日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104年12月7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40153486號令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

訂立背景

— 世界潮流

- 美國：「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第 12674 號命令 (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 1989)。
- 日本：1999年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 建立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目的與架構



立法目的：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上開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1點後段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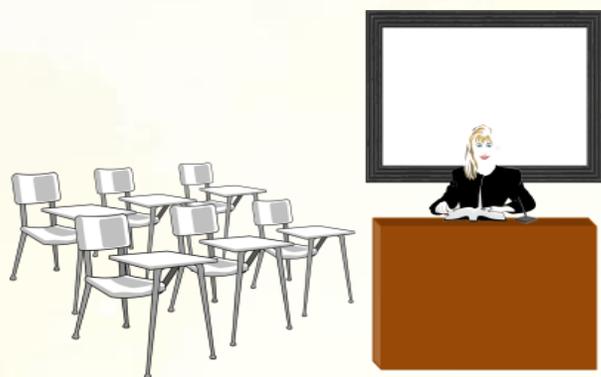
核心價值：

參酌美、日、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本規範第1點前段參照）

目的與架構



目的與架構



目的與架構



目的與架構

訂立行為規範

保護同仁
幫助我們說不
因信賴而受尊重
建構一個優質的公務品牌

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藉由公開透明登錄機制「保護公務員」，避免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日後卻遭誣控或檢舉黑函，造成雙方說詞不一的困擾，也作為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
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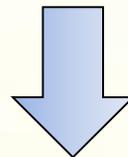
04

規範核心內涵

規範思考模式

處理廉政 倫理事件 之思考模式

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有**
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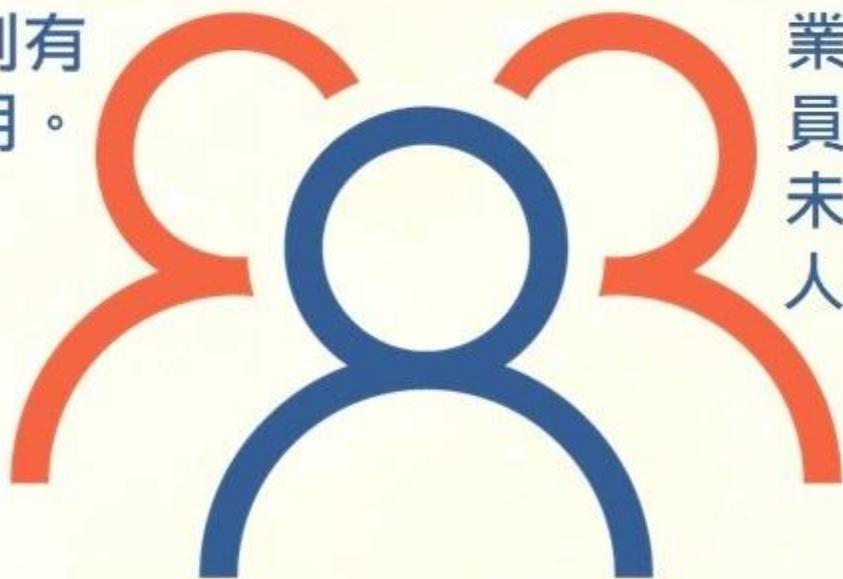
次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
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如有疑義，請洽詢機關
或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

規範的對象（參考規範第2點第1款）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

立學校兼任行政公職務之**教師**

直轄**市長**、
縣(市)長、
鄉(鎮、市)長

警 察

現役**軍(士)官**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

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並經銓審之**公立醫院醫師**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01

立法背景

02

目的 & 架構

03

規範思考模式及對象

04

規範核心內涵

核心內涵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參考規範第2點第2款)



核心內涵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
- 如藥商、醫療器材廠商與公立醫院、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衛生局與食品供應業者、餐廳等。

核心內涵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費用補助

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法務部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地方政府觀光傳播局補助某藝術團體、地方政府社會局補助弱勢團體等。

核心內涵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如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核心內涵-請託關說篇

定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核心內涵-請託關說篇

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
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請託關說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第2點

第2點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內容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且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2點

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

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1點

第5點

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請託關說篇

請託關說

不得因請託關說而違背職務之行為

應於3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首長逕行通知政風)

無法判斷

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請託關說篇

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



不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請託關說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



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民服務

「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區分實例

林姓男子酒後開車，被某派出所楊姓所長夜間臨檢查獲，帶回酒測，酒測值高達0.63，超出法定值。林姓男子打電話給黃姓議員求助，黃議員遂到場「關心」此事，楊所長如何處置？

楊所長向黃議員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黃議員接受楊所長之處置作為

楊所長不須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黃議員仍執意要求免予裁罰及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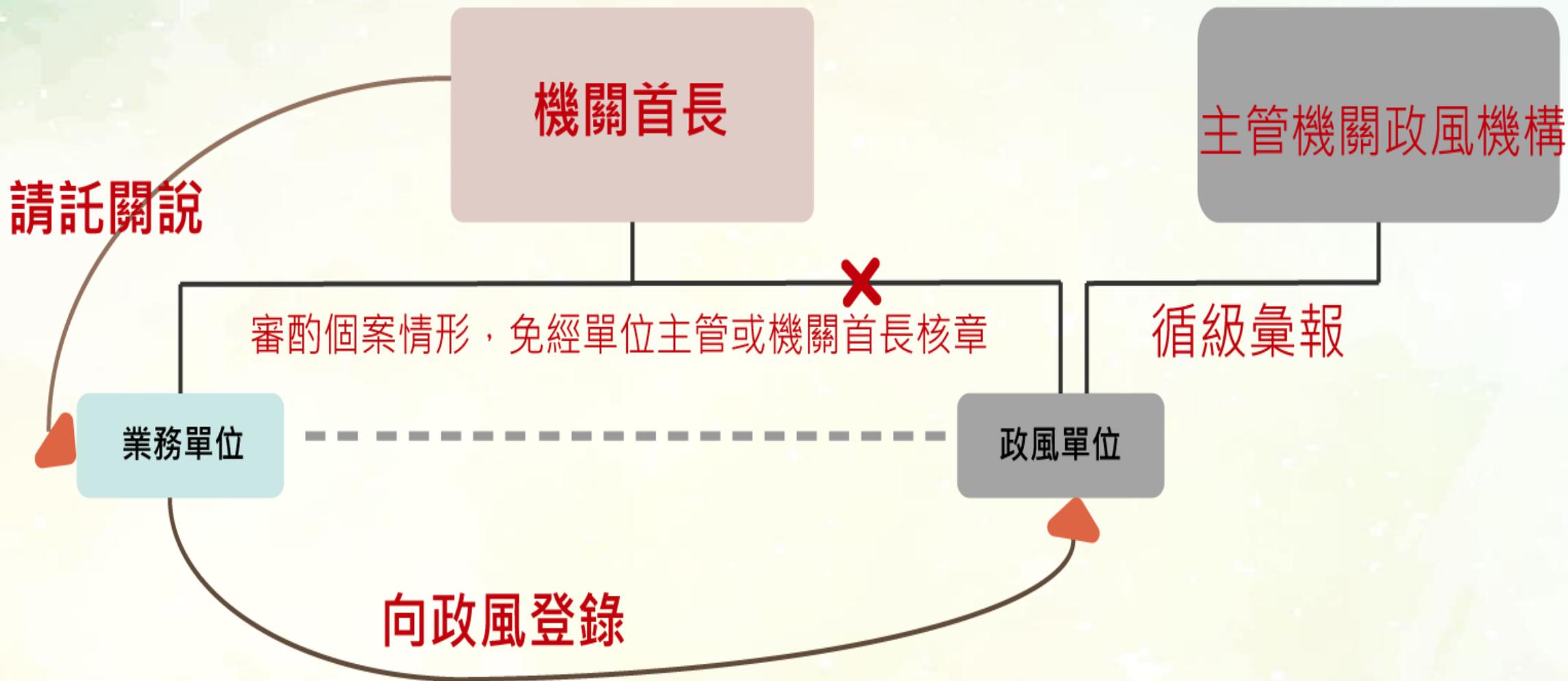
楊所長應依規定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如楊所長依黃議員之請求，將林男簽名的呼氣檢測單銷毀，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也未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逕讓到場的黃議員駕車將林帶走。



楊所長涉及刑事責任並追究未予登錄之責任。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應**全部**對外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
個案判斷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6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
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12點

各機關應**公開事項**包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建立請託關說「備忘記事」機制，達成的效益

保護自己

- 避免事後各說各話或被加油添醋
- 證明自己受請託仍合法處理事件

形成風氣

- 民眾會知道向公務員請託關說將留下紀錄，久了就不想也不敢來

案例-請託關說

選民服務害丟官！關說銷毀罰單 議員資格飛了

議員A在高雄市00區的計程車司機尾牙餐會中，表示能為司機處理交通違規案件，受理請託案後請高雄市交通大隊將違規的照片銷毀。一、二審都認定A未以審查預算職權施壓，判他無罪，但更一審起逆轉，認為服務處傳真給交大秘書B的請託單，都註記「茲請託塗銷」等語，請託民眾也作證指稱，事後果然沒收到罰單，A的助理也承認「以前就這麼做」，故改判有罪。



資料來源:YouTube影片檔

案例-請託關說

地方民選首長涉違法關說酒駕案件 經確定判刑

前基隆市長A涉嫌關說，為酒駕的廖姓女子開脫，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院合議庭認定，A並非教唆縱放人犯而是脅迫，判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宣告緩刑5年確定。

案緣廖姓女子酒駕後違規停車，遭警察取締時，不祇不配合酒測，甚至毆打女警，遭警方帶回警局後，A到現場協調。不料隨後命令警方放人，員警只能將尚未進行酒測的廖姓女子放回。審判結果除A外，相關承辦警察、分駐所長也因縱放罪遭判刑並緩刑。



資料來源:YouTube影片檔

公務禮儀（參考規範第2點第4款）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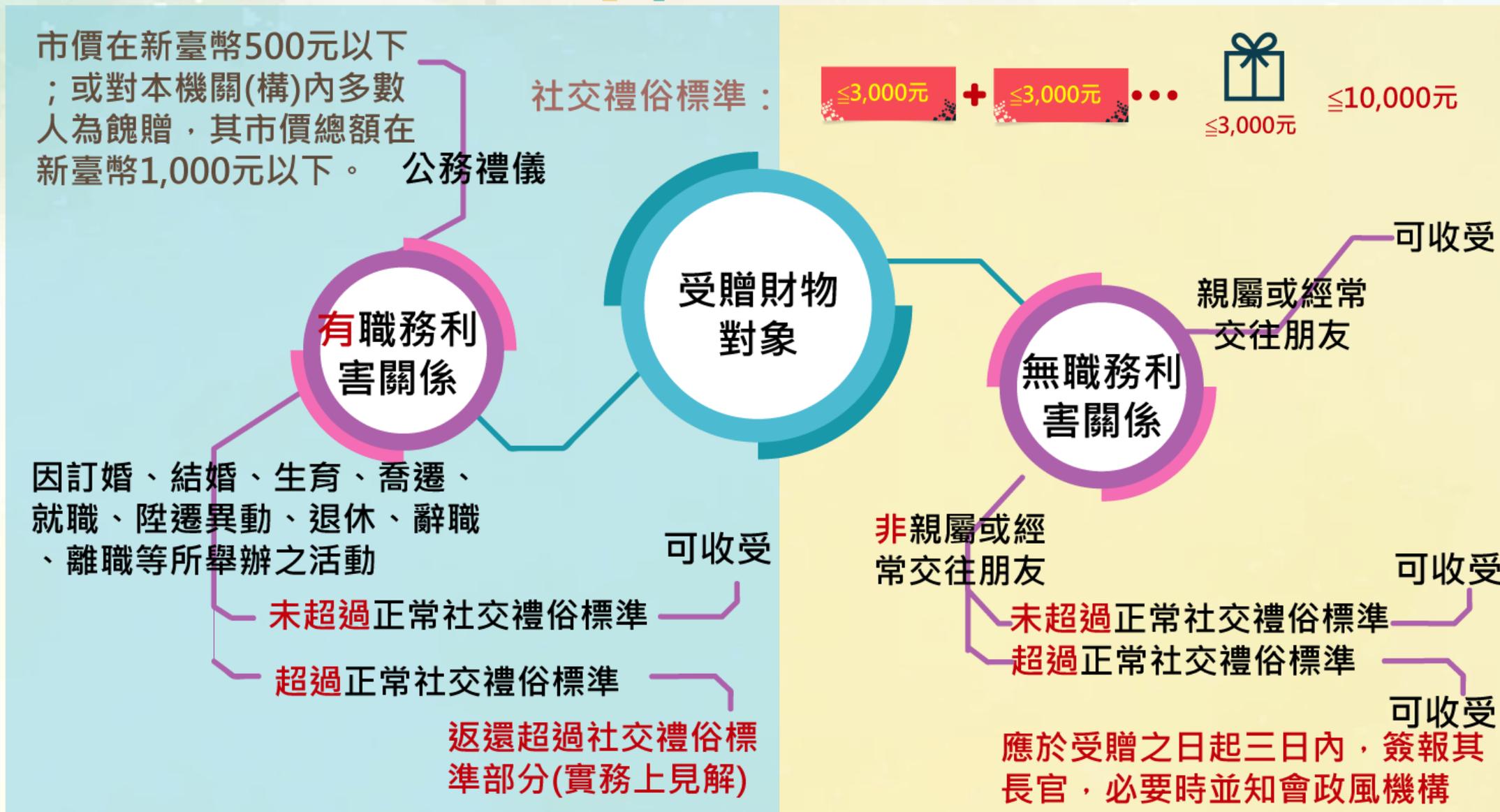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參考規範第2點第3款）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 ◆ 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本規範問答輯第6問）。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參考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受贈財物篇



核心內涵-受贈財物篇

受贈財物

§4
§5
§6

與職務
「有」
利害關係
§2②

原則：
不能接受
(§5)

應予拒絕
或退還

退還
有困難

簽報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構
(§5 I ①前)

簽報長官外，應於受
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
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
處理 (§5 I ②後)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
公、付費收受、轉贈慈
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簽報機關（構）首長
核定後執行 (§5 II)

如奠儀、水果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
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其他如變
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法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
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 受贈財物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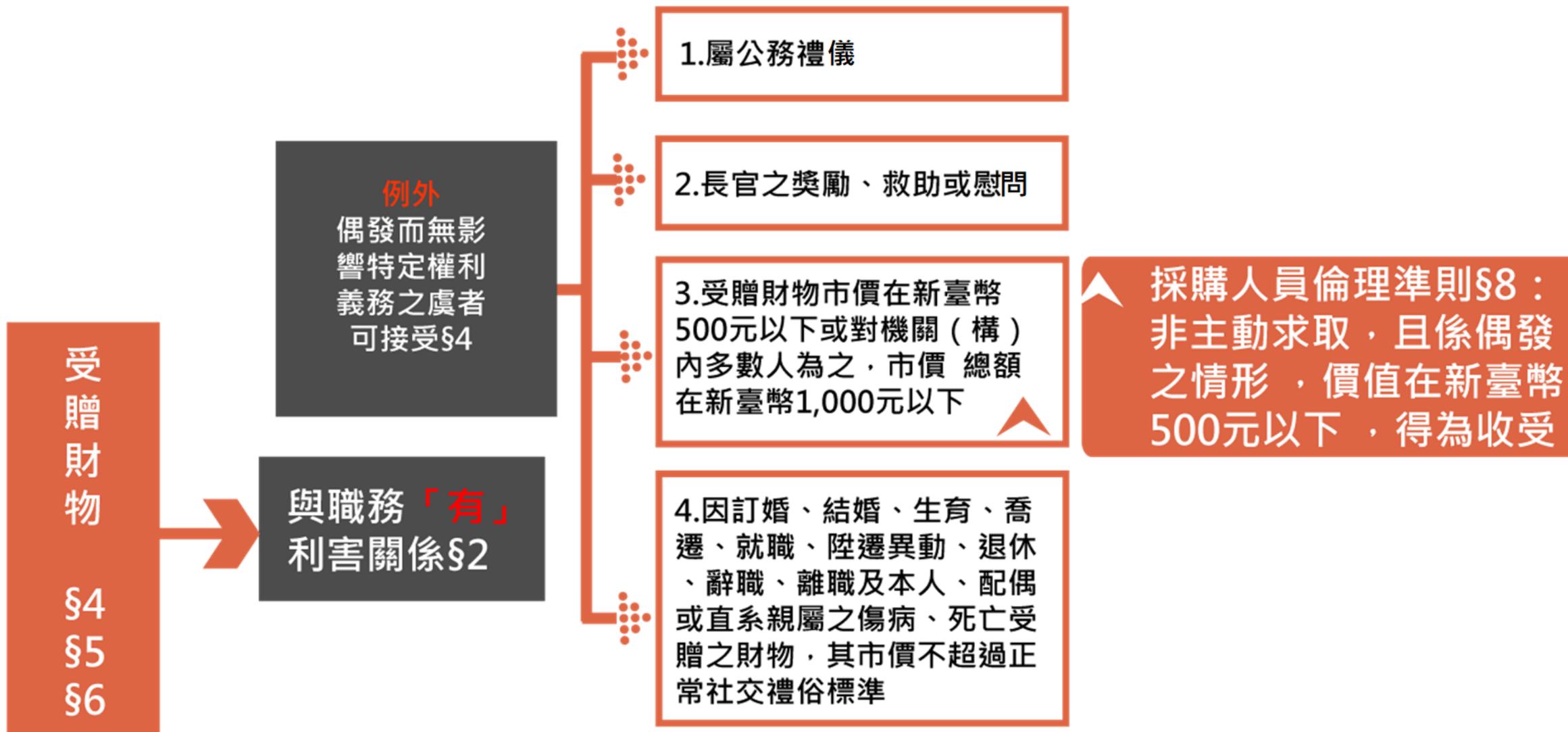
處理原則

- ◆ 請**即時**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或請政風單位協助填寫。
- ◆ 開封、退還受贈財物時，應留存相關**紀錄佐證**。

其他適當處理受贈之財物建議原則

- ◆ 可為**犯罪證據者**，依法定程序處理。
- ◆ 如餽贈物屬貴重物品，可探求贈與人真意，是否願意以機關為受贈人，如餽贈之對象為機關，無需依本規範登錄。
- ◆ 以**遺失物**送請警察機關協處。

受贈財物篇



受贈財物篇



允許事項

-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臺幣3,000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以10,000元為限)之餽贈。
-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之餽贈(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禁止事項

- ◆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限制事項

-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接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受贈財物篇-常見問題

公務員基於第4點第4款例外規定收受財物，應如何認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為工會會員，接受工會發放之紀念品，是否屬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

以公務預算購置禮品致贈機關，是否仍要登錄？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

受贈者為機關，是否仍要登錄？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機關投資事業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因而享有「公司福利」事項，是否屬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

核心內涵-受贈財物篇

常見問題 (1/6) - 公務員基於第4點第4款例外規定收受財物，應如何認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問：例外收受財物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若公務員12月29日至1月1日同一來源每日受贈財物3000元，是否有該規定但書適用？
- 答：同一年度係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應符合「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及「本規範第4點第4款情形」等前提，始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適用，且仍需以客觀事實綜合判斷其正當性，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8月25日廉預字第10900044600號函)

常見問題（2/6）-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

-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第12點辦理。
-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常見問題（3/6） - 受贈者為機關，是否仍要登錄？

- 本規範所規範之對象為公務員，依本規範第4點第1款規定，公務員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因公務禮儀而受贈財物，惟如公務員認所受贈財物價值不菲，認為不宜收受，而欲捐贈機關，建議依財主法規辦理捐贈作業程序，與本規範受贈財物相關規定無涉。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6月20日廉預字第10205014490號函、106年2月16日廉預字第10600500220號函參照)

核心內涵-受贈財物篇

常見問題（4/6） -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機關投資事業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因而享有「公司福利」事項，是否屬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

- 非本規範所稱之受贈財物事件。
-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餽贈者之餽贈行為與受贈之公務員間並不存在法令或契約上之原因而言。**公務員依法令兼任機關投資事業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並接受該公司給付健康檢查補助、三節慰問金、生日禮券、團體服裝、尾牙紀念品或摸彩品等事項，如係該公司基於章程、股東會議定或其他合法程序給付之報酬或福利措施，且與兼任人相同職務者之給付標準一致，該給付行為即具法令或契約上之原因，與本規範所稱之受贈財物尚屬有間。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5月15日廉預字第10305016940號函）

核心內涵-受贈財物篇

常見問題（5/6） - 公務員為工會會員，接受工會發放之紀念品或接受模範勞工招待旅遊等獎勵，是否屬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

- 符合下列條件，則非本規範所稱之「受贈財物」事件。
 - ✓機關員工具備工會會員身分（具有按時繳納會費義務）。
 - ✓紀念品經費來源係來自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 ✓紀念品及獎勵使用係經由合法程序決議給付之報酬或福利措施。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8月21日廉政字10407013360、106年2月2日廉預字10605001540號函）

常見問題（6/6） - 以公務預算購置禮品致贈機關，是否仍要登錄？

-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不及於「機關」
 - 且拘束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 故以公務預算購置禮品致贈機關(構)，非屬本規範所規範之範疇
 - 惟仍請注意主(會)計等相關法規。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3月25日廉預字第10305006680號函參照)

「受贈財物」適用困境及常用疑義



3000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考量環境特殊或區域城鄉差異，新臺幣3,000元恐不符當前社交禮俗。

偶發性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受贈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實務上推動恐窒礙難行。



1000

案例-受贈財物

公務員將饋贈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獲選廉潔楷模人員

遠O從副縣長A、城鄉發展局長B到科長、景觀工程科專員，一個都沒漏掉，但卻只有專員自認為經手A7合宜住宅，發現餽贈的禮券放在桌上，選擇主動報請政風室處理。

縣長表示這起案子當初是員工主動提報，因為這個事情還得到廉潔楷模。

貪官現形記 三立新聞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編)/單位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	職稱	技士	姓名	蔡子傑
相關人	服務機關 (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林 [REDACTED]
	通訊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9樓		聯絡電話	[REDACTED]	

職務上關係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主觀關係(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台北市
多倫多
住宿券買官! 遠雄拉攏桃縣上到下
18:15 選情告急 胡志強看遠雄案 稱對藍營選情衝擊

案例-受贈財物

警察收賄自毀前程 「一碗牛肉麵」惹的禍

台北市警局00分局爆發重大風紀案，00派出所由所長G帶頭，涉收受酒店業者賄款。

《聯合新聞網》報導，一位從警超過20年的資深員警指出，少部分員警收賄，「以我的經驗，可從一碗牛肉麵說起。」

該員警直言，警察為了辦案，要認識人脈、打聽情資，也因此認識了三教九流的人。轄區內的業者如果想認識警察，刻意選消夜時段帶牛肉麵登門拜訪，慰勞人還在派出所的員警，「這碗麵吃不吃？要請老闆全帶回去，還是盛情難卻？」他不諱言，如果吃了第一碗麵，那麼之後業者再送上門的各種消夜就不會拒絕，打點警察之門就此打開。



案例-受贈財物

尾牙名義尋求贊助現金或抽獎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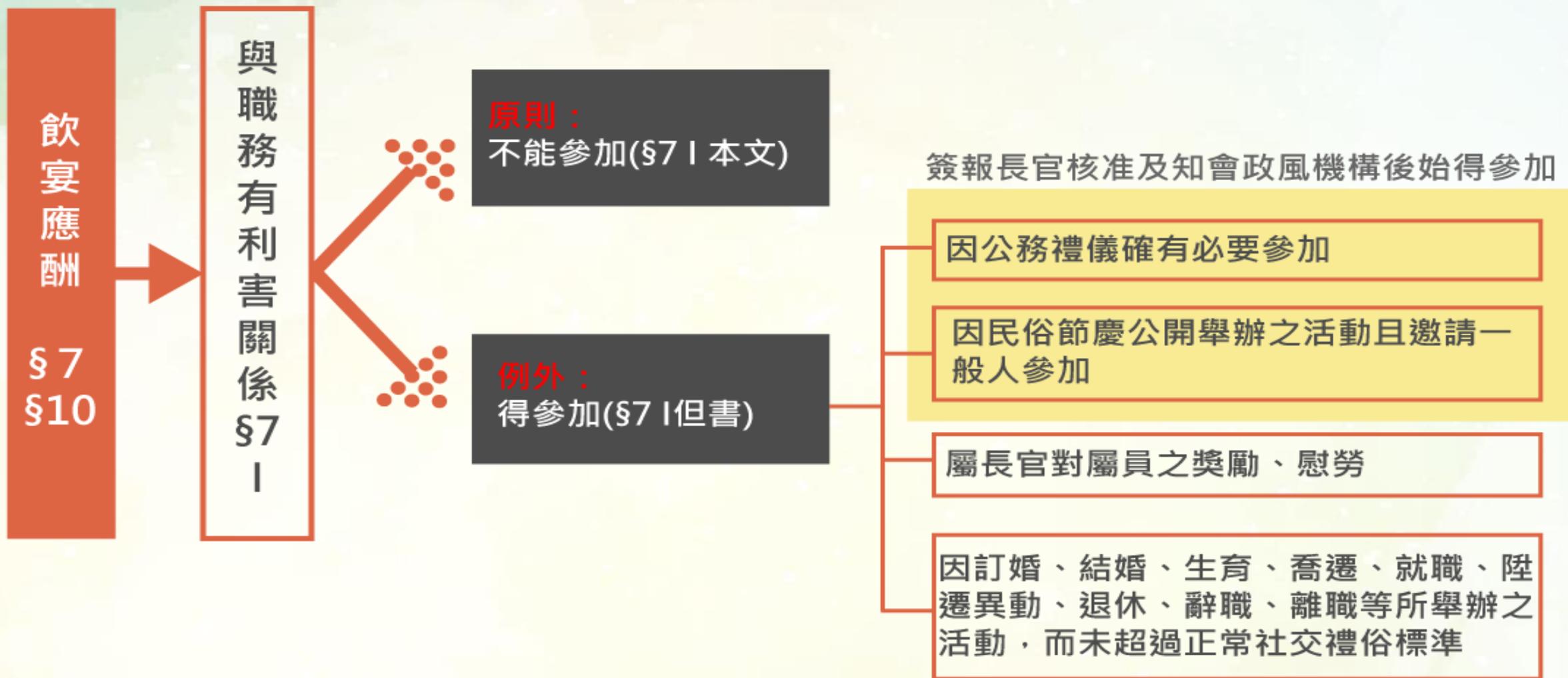
2021年05月18日



前台北市都發局建管處使用科助理工程員A，2020年錢櫃大火案後，被查出涉嫌利用職務之便貪污，卻在遭約談交保後投河身亡，外界一度傳出可能受冤，但台北地檢署查出，A生前不但向電梯廠、委外檢查包商索賄，甚至以尾牙名義尋求贊助禮券後私用，另外妻子買電腦的單據也要業者埋單，不過A已死亡，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檢調長期監聽發現，A時常向廠商開口索賄，需要自費聘請助理為由，向代驗公司索討每月共4萬5千元；又在2015年間，以辦公室需要電腦為由，要求電梯代驗業者贊助，拿了1萬4千元是用來支付妻子買筆電的費用，業者還為了避免遭刁難，另外贈送郵政禮券，前後行賄曾8萬9千元。2019年底，A以要舉辦建管處使用科尾牙的名義，對外向永大、崇友等電梯業者，以及代驗業者索討贊助提供現金或抽獎禮券，卻沒有用在尾牙上，遭曾中飽私囊，即使真的拿去尾牙活動中使用，業者也只拿到不實發票核銷報帳。

核心內涵-飲宴應酬篇



飲宴應酬篇

得參加之例示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如

1. 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
2. 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 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如

- 承攬機關工程之廠商舉辦中元普渡，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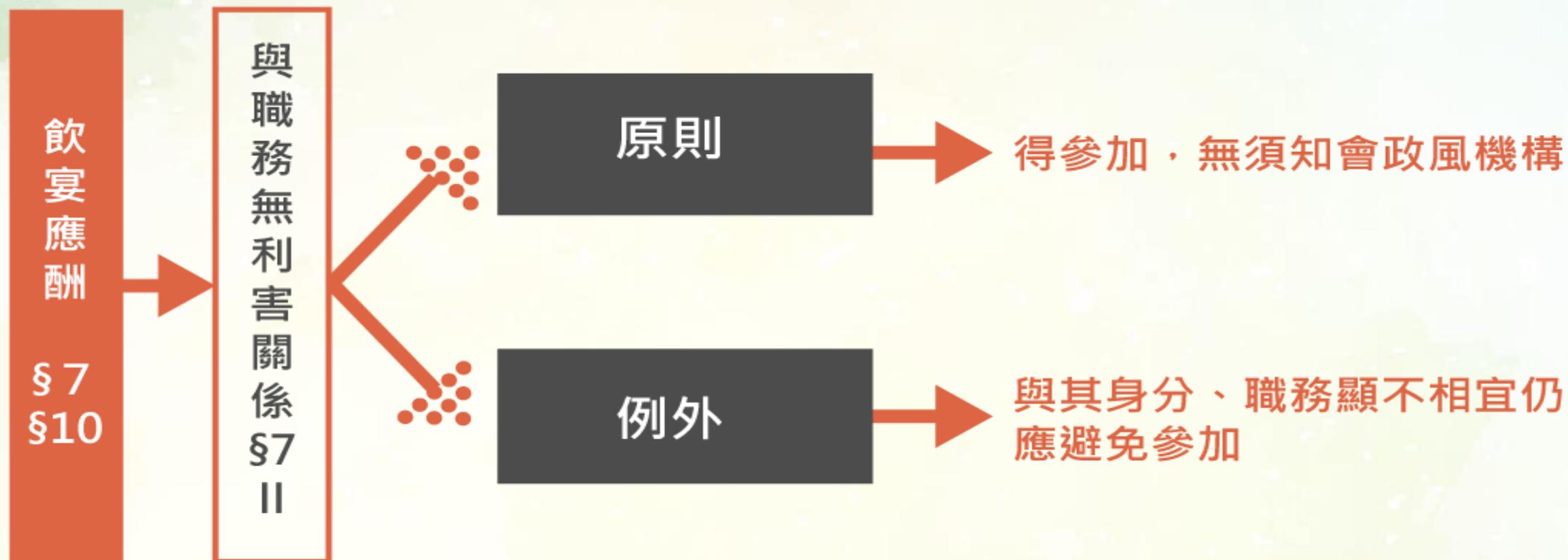
1. 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年終聚餐。
2. 機關首長或主管於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

如

- 公務員從新北市政府陞遷至行政院，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核心內涵-飲宴應酬篇



飲宴應酬篇-常見問題



1.機關舉辦尾牙，廠商可否參加？

2.公務員應邀赴大陸地區參加活動，如有接受活動主辦單位贈送財物、飲宴應酬或提供食宿交通接待，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核心內涵-飲宴應酬篇

常見問題（1/2）：機關舉辦尾牙，廠商可否參加？

- 港務公司因業務需要，每年利用年終尾牙或春酒等民俗節慶邀請航商業者餐敘，以感謝國內外之客戶，如因公務辦理，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無涉，但仍請依權責考量實際需要及外界觀感。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16日廉預字第10200337840號函)

核心內涵-飲宴應酬篇

常見問題（2/2）：公務員應邀赴國外參加活動，如有接受活動主辦單位贈送財物、飲宴應酬或提供食宿交通接待，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應先釐清雙方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 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本規範第4點及第7點規定，**原則上不得受贈財物或參加邀宴；例外情形，應就個案判斷，若屬「公務禮儀」得受贈或參加**。惟依據本規範第10點規定，公務員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若**無**職務利害關係，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法務部廉政署101年10月29日廉預字第10105021640號函)

案例-飲宴應酬

集體接受招待喝花酒 台鐵7員工遭判刑

台鐵局前任副局長A等公務員，被控以接受招待喝花酒、召妓或現金行賄等方式收受賄絡，換取讓業者事先獲悉招標資訊、底價或工程驗收順利，台中地院經3年審理，傳訊證人達390名，依涉弊程度判7名公務員7至17年不等刑期，另業者與掮客共7人也被判刑。

判決指出，台鐵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時，A接受承包商OO公司招待，至高檔鐵板燒消費且到有女陪侍的酒店喝花酒，換取A協助刻意不處理該公司違法轉包工程情事，圖利業者1573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判鍾10年2月徒刑、褫奪公權6年，另追徵其犯罪所得5萬元。



案例-飲宴應酬

成大醫組長索賄喝花酒 求刑20年

成大醫院工務室空調組長B，負責管理成大醫院門診大樓、急診室大樓的空調系統，該院空調系統近幾年來都由台中市的「00工程」得標，再轉包給下游廠商。

檢方發現，B竟趁發包門診大樓、急診室大樓3000多萬元空調工程時，向廠商索賄。B向00工程等業者拿300多萬元現金，還要下游廠商買3C商品送他，支付他跟小三的出國旅費，每項工程要驗收請款時，廠商要請他到酒店喝花酒，他才會審查批准。

該案是因同事看不慣「B的夜生活非常美麗！」向廉政署檢舉。臺南地檢署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向法官求刑20年。



案例-飲宴應酬

2023年8月29日

計畫補助廠商性招待、喝花酒 求刑25年

內政部營建署前組長A，利用負責審核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6縣市73件補助案機會，透過立委辦公室前執行長B，向投標廠商C收賄7452萬元，並接受2名廠商招待56次飲宴、喝花酒、性招待，以及代付情婦生活費，合計貪汙7567萬235元，創下近年公務員收賄金額最高紀錄。

北檢依貪汙等罪起訴A、B、C、營建署課長D4人，檢方引用《國語·晉語八》及清代小說《兒女英雄傳》的名句痛批張「貪賄無藝，雁過拔毛」，並具體求刑25年。

B因轉汙點證人，繳回犯罪所得1652萬2089元；D繳回接受36次飲宴的8萬4182元；C也坦認犯行，3人獲檢方請求減輕其刑。提供A飲宴、性招待的業者E、F因認罪，均獲緩起訴，各支付國庫200萬、50萬元。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https://tw.news.yahoo.com/%E6%94%B6%E8%B3%847567%E8%90%AC-%E6%9C%80%E8%B2%AA%E5%85%AC%E5%8B%99%E5%93%A1%E9%81%AD%E6%B1%82%E5%88%9125%E5%B9%B4-20100719.html?tsrc=bell-brknews>



前營建署組長張之明收賄7千萬元 裁定850萬交保 | 華視新聞 20230830

畫面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dIPmNWvQ0M>

核心內涵-不當接觸篇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本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 所謂不當接觸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核心內涵-不當接觸篇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本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



不當接觸之例示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警察與黑道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

案例-不當接觸及借貸

與廠商有不當接觸及金錢借貸，遭停職及行政懲處

- ◆ 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涉嫌利用其稽查職權，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並分配利益予甲。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嚴重影響局譽。
- ◆ 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不當接觸及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

案例-不當接觸

2024.04.30

與利害廠商私下出遊

某報接獲內部知情不願具名人陳情指出，金屬中心醫材處副處長A於111年4月23日至111年4月24日，私下邀請技術司簡任技正B至合歡山共同出遊兩天一夜，其中出遊人員除技術司B外，其餘皆為金屬中心相關人員，而技術司只有簡任技正隻身一人出席，並無其他經濟部相關人員，因此此次並非技術司與金屬中心醫材處共同聯誼，因此本次私下出遊之目的引人無限遐想。

原金屬中心醫材處A於112年以前，並無受到技術司相關專案計畫委託執行，但於111年4月23日、24日與技術司B，私下共同前往合歡山旅遊後，於短短112年至今，已接獲6件委託案件，金額共高達4億多元，其中某案件金額就高達4千多萬元，而這些相關委託案，皆出自於B所負責之單位部門。

資料來源：蕃薯藤<https://n.yam.com/Article/20240430632598>



驚爆/經濟部簡任技正違反廉政倫理與利害廠商金屬中心私下出遊（一）



驚爆/經濟部簡任技正違反廉政倫理與利害廠商金屬中心私下出遊（一）

核心內涵-不當接觸篇

問題：國外舞廳、酒吧為普通場所，是否也為本規範適用？

- 除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作為認定標準。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1月6日廉預字第10205031520號函)

核心內涵-演講撰稿篇

演講、座談、研習及 評審（選）等活動

私部門舉辦

公部門舉辦

支領費用標準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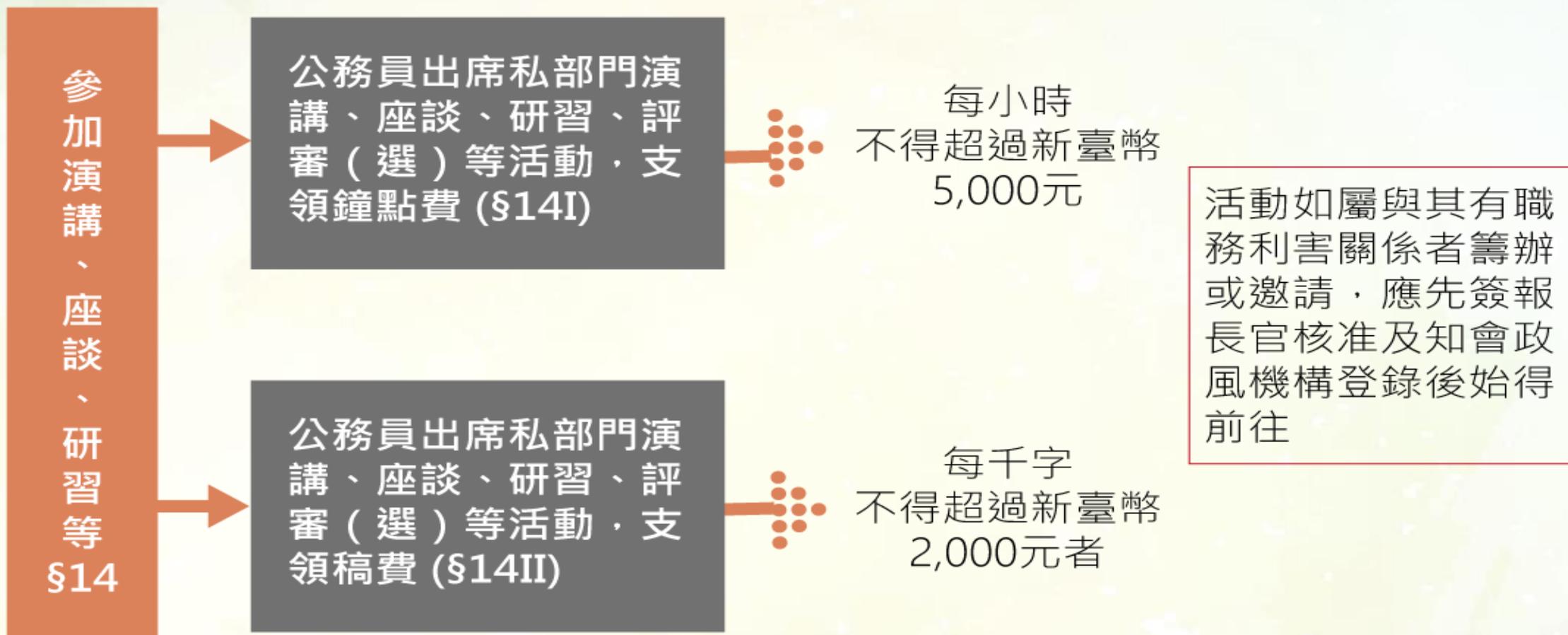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公部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



核心內涵-演講撰稿篇

規範目的：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質疑，亦防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其他倫理事件 出席活動— 若支領名目非鐘點費及稿費？

- ◆ 本規範第14點係規範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領取報酬之行為，**至領取之名義、活動之地點、費用之來源均非所問**，因此，公務員出席海內、外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之稿費、鐘點費；或以致詞費、出席費、會議主持人費、主席費等名義所支領之報酬，**其限額及標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規範第14點辦理。**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1月6日廉預字第1030507900號函）



其他倫理事件 出席活動— 訂定鐘點費及稿費上限?

- ◆本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絡。
- ◆第14點規定，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如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此為**最高上限**；考量各機關（構）業務推動需要，另於同規範第20點明定**授權各機關（構）得依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本規範問答輯第19問）



其他篇

圖利行為禁止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規範第3點)



兼職行為禁止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本規範第13點)

個人財務妥善處理

公務員應盡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務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本規範第16點)



授權各機關訂定更嚴格規範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本規範第17點）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本規範第18點）



違規懲處

本規範第19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常任文官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

軍職人員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違規懲處

受贈財物

鐵道局○部工程處副工程司A於擔任該處巨額工程採購案件主辦工程司期間，藉勢自103年9月起至107年1月間多次向承包商索賄(住處裝潢費、機車維修費、手機)，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機關另核以記1大過處分，移付懲戒，經公懲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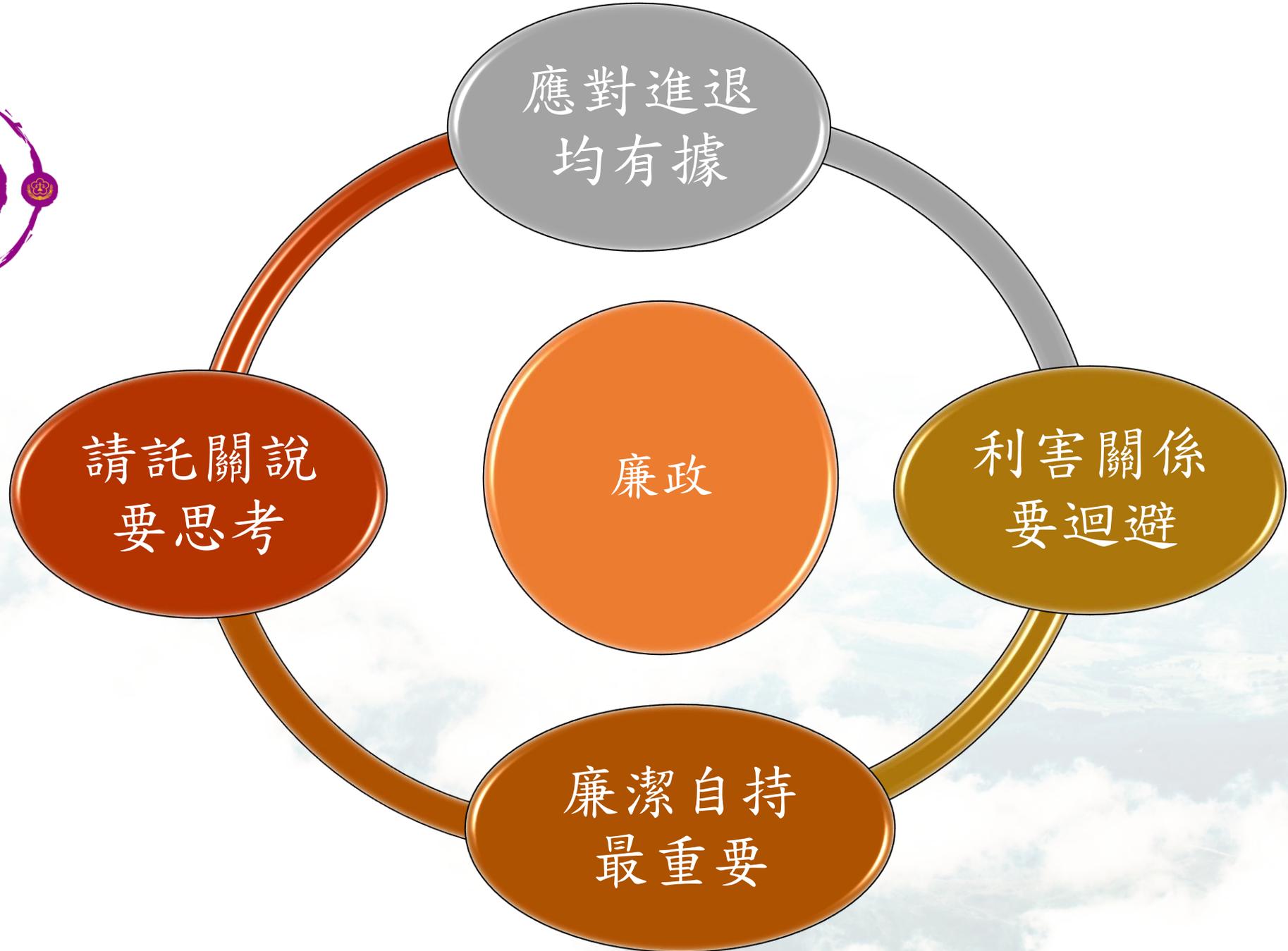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B擔任設備操作檢修維護保養契約之履約管理人，於102年至103年間，疑接受契約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處所飲宴7次，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經考績會決議記過2次。

接受招待住宿及交通費用

高雄榮總某分院醫師C於107年間參加學術演講年會時，接受藥商招待住宿及交通費用，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考績會核予記過1次。

違規懲處

請託關說	投資、借貸等 不當接觸	未簽報核准 及知會擔任講師
<p>某縣政府消防局D及小隊長E，向該縣議會前議長請託人事升遷案，涉犯貪汙治罪條例，廖員記過2次，許員記大過1次。</p>	<p>臺鐵路員工訓練中心電腦作業員F，與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尋求投資、借貸等不當接觸，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經記過1次處分。</p>	<p>某縣市政府社會處科長G、承辦人H及I，受利害關係邀請擔任活動講師，未依該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第3項規定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並於相關核銷公文上核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自行迴避義務，經該府召開考績會核予G記過2次、H及I各記過1次。</p>





Thank you

廉政署值得信賴 Trust Me!